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05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二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等，應當加以檢討修正。有鑑於此，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並參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明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求公允，並符公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二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參照）等，應當加以檢討修正，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併此指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爰修訂本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修訂「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責令稽徵機關應依上開標準職權認定加徵滯納金數額，避免發生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而可能過苛之情形。另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增訂本條但書規定，明定「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求公允。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高金素梅 許淑華 張麗善 曾銘宗 廖國棟  
王育敏 蔣萬安 柯志恩 徐志榮 費鴻泰  
黃昭順 林麗蟬 簡東明 林為洲 吳志揚  
蔣乃辛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u>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u></p> <p><u>但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p> <p>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一、按有關稅捐機關就滯納金之加徵方式，仍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二日加徵 1%，是否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可能過苛，上開調整機制外，是否應於法律明文規定，滯納金得由稽徵機關依法視個案情形予以減免（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參照）等，應當加以檢討修正，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6 號解釋理由書併此指明。</p> <p>二、基此，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增訂「應隨時視稽徵成本、逾期繳納情形、物價及國民經濟水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滯納金」，責令稽徵機關應依上開標準職權認定加徵滯納金數額，避免發生間隔日數過短、比率過高，致個案適用結果而可能過苛之情形。另參契稅條例第三十條及關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增訂本條但書規定，明定「逾期繳納稅捐係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滯納金。」以求公允。</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